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农发〔2021〕72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和市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将 2021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 亿元下达你们如附表，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下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市级部门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一、各县市区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 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榆林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1〕57 号）执行。

二、市级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产业发展项目要符合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1 号）和《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21 年各县市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总规模的 70%。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拨付衔接资金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四、考虑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市级衔接资金



暂按《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执行，规范资金安排、拨付、使用和监管程序，待市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出台后，适时予以调整。

- 附件：1. 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表



附件1

## 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资金	其中：重点特色 优势产业	其中：项目 管理费
合 计	55000	20600	900
种业工作站	480	480	
县市区合计	54520	20120	900
榆阳区	3226	2891	50
神木市	1983	1417	30
府谷县	2092	1726	30
横山区	5537	1428	95
靖边县	2657	761	60
定边县	4696	1931	80
绥德县	6574	1835	110
米脂县	4378	1340	70
佳县	6900	1797	100
吴堡县	3348	1223	55
清涧县	6023	1864	110
子洲县	7106	1907	110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市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1.8-2022.8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6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建设日光温室标准化示范基地1100亩,塑料大棚规模化生产基地6800亩,蔬菜预冷库、冷藏库、气调库等2万平方米,建育苗点4个;全市羊子饲养总量达到960万只,新增湖羊基础母羊25万只,能繁母牛存栏增长1万头以上;创建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48个;全市示范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130家,扶持合作社大力发展“4+X”产业,提升组织规模和农户覆盖面,提高成员凝聚力和参与度,增强内在素质和外在能力。			建设日光温室标准化示范基地1100亩,塑料大棚规模化生产基地6800亩,蔬菜预冷库、冷藏库、气调库等2万平方米,建育苗点4个;全市羊子饲养总量达到960万只,新增湖羊基础母羊25万只,能繁母牛存栏增长1万头以上;创建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48个;全市示范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130家,扶持合作社大力发展“4+X”产业,提升组织规模和农户覆盖面,提高成员凝聚力和参与度,增强内在素质和外在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质量		各县市区发展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1年
			资金兑付率		2021年12月底支付 $\geq$ 90%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投资		20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服务农民收入。		$\geq$ 5%
			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民种植和储藏条件		有效改善
	促增收,提质量。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 衔接资金绩效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4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1: 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1: 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个数		12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各县市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达到中央和省级关于资金支出进度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